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402 清申 14 号

申请人：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住所地鹤岗市向阳区。

法定代表人：庄化忠，职务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金程，该单位职工。

被申请人：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23040010001314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CYWTT4P，住所地鹤岗市向阳区向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来滨，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以被申请人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7 月 20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为鹤岗市向阳区向阳路 11 号，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锅炉、锅炉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木材、钢材、矿山配件、橡胶制品、建筑装

璜材料、粮油（零售）、农副产品。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16日核准吊销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但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一年来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对被申请人鹤岗市中兴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光辉

审 判 员 陈 丽

审 判 员 周诗扬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雪智